## 長庚大學學生證補發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遺失、毀損學生證時,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。
- 第二條 申請補發學生證手續:
  - 一、登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辦理掛失。
  - 二、至自動化繳費機或出納繳交費用貳佰元,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申 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辦理離校(如畢業或退學等)須繳驗學生證,如遺失者應填寫「學生證悠遊卡遺失切結書」後始可離校。
- 第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「學生證悠遊卡使用說明及注意 事項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